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有關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內容有關 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水泥) 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項下建議增加普通波特蘭水泥最高銷售數量，11,878,500美元的年度上限並不足夠。因此，本公司建議待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年度上限提高至41,40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但經修訂年度上限並不低於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年度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詳情。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控股股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建議及作出推薦意見。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及(v)有關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緒言

茲提述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亞東與買方(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由江西亞東向買方大量出售普通波特蘭水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江西亞東與買方就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買方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購買普通波特蘭水泥的最大數量從262,500公噸增加至920,000公噸，惟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補充協議，除建議增加普通波特蘭水泥銷售量外，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而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公佈所披露，年度上限定為11,878,5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逾。

鑒於建設增加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項下普通波特蘭水泥最高銷售量，年度上限11,878,500美元將不足。因此，本公司建議將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增加至41,400,000美元(「**經修訂年度上限**」)，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買方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普通波特蘭水泥的經增加最大數量920,000公噸及最高單價每公噸45美元計算。誠如公佈所披露，普通波特蘭水泥按實際交易每公噸單價(相等於買方扣減0.5美元至1美元(即買方就每名最終客戶的營運費用)後給予其客戶的銷售價，惟無論如何於扣減上述買方營運費用後須大約或介乎每公噸35美元至45美元)大批出售，以於中國江蘇省泰州港裝貨。上述單價乃訂約各方經參照及根據普通硅酸鹽水泥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並維持不變。

有關支付條款的詳情維持不變，載列如下：

買方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裝貨後收到發票的七(7)個工作日內悉數付款。

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倘普通波特蘭水泥的市價大幅波動，江西亞東及買方須重新議訂江西亞東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將向買方供應普通波特蘭水泥的單價。倘單價在此情況下已重新商定並將予調整，本公司將另作公佈，並(如有需要)在經調整單價生效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有關江西亞東的資料

江西亞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江西亞東94.99%股權。江西亞東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熟料、高爐渣粉及相關產品。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要透過自建生產線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以及多元化投資。

修訂年度上限及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乃為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可靠及相對較高的收入而訂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買方的估計需求。本地水泥需求量逐年下降，增加供應過多的壓力。提升出口量不但符合政府政策，並確保本公司的產能可妥善運用，較出售至上海及沿海地區產生更豐厚的利潤。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值將超出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及提高年度上限。

考慮到上述理由，並計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司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刊發的通函內)認為，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名董事(即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及張振崑先生)兼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故已於批准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一名董事(即吳玲綾女士)兼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職務，故彼因於本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均擔任職務而已於批准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部餘下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確認，彼等概無於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但經修訂年度上限並不低於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年度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詳情。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控股股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建議及作出推薦意見。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經修訂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及(v)有關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徐旭平先生、吳中立博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玲綾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